

备考导学班

备考导学班

经 济 法

2 0 2 0 年 中 级 会 计 职 称 资 格 考 试

主讲老师：董怡然

2020

➤ 前 言

“开弓没有回头箭”，希望同学们坚持一直学下去，这期间会遇到各种各样你选择退缩的理由，但一定要克服心魔。不怕慢就怕停，只要坚持，事实证明，结果一定比想象中的好！

2020

➤ 备考导学班

- 1、教材介绍及新教材变动点
- 2、考情分析
- 3、学习方法指导及学习计划安排

2020

一、教材介绍及新教材变动点

1.教材结构

程序法	第一章 总论	
民商法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证券法
		保险法
		票据法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经济法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预算法
		国有资产管理法
		知识产权法
政府采购法		

2.教材变动

第一章的变动以**修改错误**为主，并对个别知识点进行**补充**。

1.**新增**：“仲裁裁决的法定撤销情形”。★★★

2.**删除**“指定代理”一无影响

【链接】仲裁裁决的法定撤销情形：（多选）

1.没有仲裁协议

2.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

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4.仲裁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的行为

第二章整体变动不大，新增《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的内容，同时对于个别知识点进行补充和调整。

1.调整《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对于隐名股东转让股权时，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2.新增《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的三个考点

【链接】

1.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重点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
- （二）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 （三）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 （四）公司减资；
- （五）公司分立；
- （六）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3.完成利润分配的时间★★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第三章删除第一节个人独资企业的相关内容，第二节合伙企业内容没有实质性变化。

第四章2020年教材变动最大的一章，证券法中新增科创板，注册制，保险法中**新增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和物上代位制度**，票据法基本无实质性变动。

证券法变动内容：

- 1.证券种类：新增了存托凭证、资产支持凭证、资管产品、期权等。—几乎无影响
- 2.交易所市场从原来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增加一个科创板。—几乎无影响

3.对于“公开发行的界定条件”进行补充；新增“证券发行审核制度”的基本介绍；调整“股票发行的一般条件”；新增：“科创板上市公司的首发条件”；调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新增：“科创板股票发行程序”

随同注册制的实行，以往教材中的股票首发、增发（发行条件）的一些数字性规定，比例性规定也不再重要。

➤ 备考导学班

4.对证券交易限制性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

5.新增：“股票的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上市、表决权差异企业上市的条件” ★★★

【注意】涉及各种财务指标的记忆

6.对“禁止交易行为”进行一定的调整和补充 ★★★

7.对于“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部分进行调整 ★★★

【注意】证券法主要以客观题形式考核，重点放在后半部分，证券交易、上市规定、禁止交易等。

2020

保险法变动内容：

- 1.新增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其中还包含《保险法》司法解释（二）中的内容）和物上代位制度★★★

【注意】新增篇幅较大。

- 2.对“自杀免责条款”进行补充

第五章教材结构发生翻天覆地变化，但实质性变动没有。

第六章

1.调整了“增值税税率” **一考试不给，背**

2.“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

3.新增了“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的抵扣”、“**进项税额的加计抵减**”、“**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以及若干增值税免税政策。

4.农产品抵扣政策调整。

【总结】生产性服务业加计抵扣进行10%

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扣进行15%

本章的变化对于考试起到决定性作用。

第七章新增5个政策：

1.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的扣除”
2. “两免三减半政策”
3. “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政策”
4. “鼓励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的优惠政策”
5.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的亏损弥补期延长至10年的政策”。

第八章2020年进行全面瘦身

- 1.预算法大篇幅的删减，几乎没有实质性考点
- 2.国有资产管理法删减内容对于考试无影响
- 3.政府采购法的一些程序性内容进行删减，涉及的一些时间性规定曾经出过考题。
- 4.删减过的第八章**重点回归到知识产权法。**

二、考情分析

1.各章重要程度及预习建议

章节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重要性	复习难度
	卷2	卷1	卷2	卷1	卷2	卷1		
第一章 总论	10	9	8	9	6	5	★ ☆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8	17	15	17	16	18	★ ★ ★	★ ★ ☆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7	9	9	7	11	8	★ ☆	★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11	12	12	12	12	15	★ ★	★ ★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5	17	19	17	18	17	★ ★ ★	★ ★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8	17	16	14	20	14	★ ★ ★	★ ★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3	14	14	16	11	14	★ ★ ★	★ ★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8	5	7	8	6	9	★	★ ★ ★

2. 考试形式

分“多批次”进行“无纸化”考试。

【说明】2018年分为两批次，2019年分为三批次，由于报考人数的逐年增加未来不排除继续增加考试批次的可能性。

3. 题型题量

题型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简答题	综合题
题量	30题	15题	10题	3题	1题
分值	30分	30分	10分	18分	12分
比重	70%			30%	

4. 答题要求

(1) 客观题题型特点

- ① 单项选择题：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 ② 多项选择题：多选、错选、漏选、不选均不得分。
- ③ 判断题：选对得1分，选错倒扣0.5分，不答不得分也不扣分。

本类题最低得分零分。

（2）主观题题型及命题规律

①题型包括简答题与综合题两类。

②题目一般出自二、三、四、五、六、七章，其中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票据法、合同法、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为高频命题章节。

【注意】自2016年机考改革之后，打破了“税法”章节独占综合题，“非税法”章节考核简答题的命题规律。税法部分考核主观题，不仅仅考核计算，也要求理论阐述。

四、学习方法指导及学习计划安排

(一) 学习方法指导

1. 预习听课，复习做题；
2. 归纳总结，化繁为简；
3. 适量做题，提高技巧；
4. 抓住重点，适当放弃；
5. 合理规划，不断重复。

（二）学习计划安排

1.基础精讲班：精细版讲义，涉及大部分教材考点，但不是全部，对考频低、记忆量大的内容，从应试角度出发有所取舍以提高备考效率，对通过考试无任何影响。

2.习题班：以题代练，重难点提炼版讲义。

3.考前串讲班：终极版讲义，满满的干货。

【提示】课程讲义未完全遵循教材的结构，以有利备考为原则，进行了结构的调整、总结。

感谢观看

请继续关注，精彩课程内容待续……

2020